

请群众监督 用民意说话

# 郑州“公安民意110”提升市民幸福感

(上接一版)一线民警叫苦喊冤一片。“民警觉得我们已经很辛苦,你们还来查脚后跟,尤其平时处理很多非警务类警情,怎么可能都让群众满意。”李丽说。

李丽碰到的窘境,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六大队指导员乔宏雁同样碰到过。“有民警抱怨,我们一天处理10多起警情,以前接警、出警、下达事故责任认定书就完了,现在民意110顶在身后,还要做大量的解释工作,耗时费力。”乔宏雁说,“看似说的有道理,但算长远账,民意110就是要改变机械执法,就是要执法有温度,不是完成任务就完事了,而要以解决问题为目的。”

时过半年,抱怨声仍未断绝,但大多数民警已转变态度,真实的民意、无情的数据浇灭了他们的心头火,不再打电话吐槽、抱怨,转而主动询问执法和服务上

的细节问题。

2020年上半年,郑州公安民意110共向报警、办事群众发送访评短信119.1万条,同步电话回访21.31万人次,征集群众不滿意事项1.77万件,督促整改1.76万件。并根据群众反映问题的类型,设置1288个问题标签,精确展示共性、突出、重点问题,为基层公安机关提升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提供了靶点。

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执法监督科科长马连福说:“一个个不滿意订单堆积起来的数据客观反映了执法状况,想提高滿意度,就得踏踏实实把每一个警情处理好。”

数据显示,民意110工作开展以来,对外警态度不滿意群众由1月份的1253人,下降到6月份的389人,对办理结果不滿意群众由1月份的1473人,下降到6月份的

783人。一批群众不滿意问题正从源头上得到纠正。

## 执法更规范 服务有温度 提升群众幸福感

民意110的切入点是请群众监督,让群众满意,落脚点是让民警执法更加规范,服务更有温度。

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六大队五中队副队长晁玉说,之前的考核很难评估处罚警质量,有可能劣币驱逐良币。现在质量和数量都可量化,为了少收不滿意订单,我们会梳理问题,在执法规范、法言法语、语气态度、沟通技巧,甚至一个动作、一个眼神上下功夫,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和执法温度。

从警9年的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三官庙派出所户籍警李新慧刚到岗时,有老民警对她

讲,很多群众多年来不派出所,好不容易来办回事,还脸难看、事难办,他会一辈子对这身警服有怨言。李新慧觉得这和民意110道理相通。“我们要做一个有温度的执法者、服务者,而不是冰冷的机器。”李新慧说,“我理解民意110的目的就是,不管群众来派出所能不能办成事,我问心无愧,他心中有数,而不是心中有怨。”

如今,在郑州公安民意110的网站上,民意点赞越来越多,民意诉求越来越少。很多市民不再机械回复“滿意”或“不滿意”,而会编辑一段话语,“非常滿意,责任心强,出警速度快,工作态度认真”等内容越来越多被反馈给民警,他们称其为“表扬工单”。现在,表扬工单成了不少民警的新追求。

新华社郑州7月6日电

## 今年“法考”全部网上报名答题

7月28日报名

本报讯(记者李娜)7月7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日前发布《关于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公告》,报名时间为7月28日0时至8月12日24时。今年客、主观题考试均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答题。

《公告》指出,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7月28日0时至8月12日24时。河南省18个省辖市均设有报名地,在本省报名参加客观题考试的考生,可自行选择报名地。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

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公告》中提到,参加2019年或者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以报名参加2020年主观题考试。

主观题考试报名时间为11月10日0时至11月14日24时,应试人员应当在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1月28日9:00~13:00。同样采取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卡要求与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

## 河南省政府新任免一批干部

本报讯(记者李娜)河南省政府近日发布一批人事任免通知,涉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河南机场集团、河南大学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企业和高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免去朱全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免去黄亚军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免去杨韞(女)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免去叶伟伟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任涵碧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职务随职数核销自行免除。

河南省水利厅 免去贺国营的河南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免去薛玉森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免去孙兆岚的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河南省审计厅 免去孙志安的河南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去吴灯展(女)的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卫苏的河南省盐业执法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河南省统计局 免去杨冠军的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职务。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免去刘大贵的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河南省信访局 免去赵克的河南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免去李兴国的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任命康省桢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李卫东的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河南大学 任命谭贞(女)为河南大学副校长(正校级);

免去刘先省的河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河南农业大学 任命介晓磊为河南农业大学副校长(正校级)。

河南工业大学 任命郭长华为河南工业大学副校长(正校级);

免去李利英(女)的河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河南城建学院 任命贺国营为河南城建学院副院长; 免去梁再培的河南城建学院副院长职务。

郑州轻工业大学 任命黄荣杰为郑州轻工业大学校长。

南阳师范学院 任命张宝锋为南阳师范学院院长; 免去卢志文的南阳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商丘师范学院 任命陈向炜为商丘师范学院院长; 免去司林胜的商丘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周口师范学院 任命戴振春为周口师范学院院长; 免去李义凡的周口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南阳理工学院 任命安士伟为南阳理工学院院长; 免去刘荣英(女)的南阳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黄淮学院 任命刘先省为黄淮学院院长; 免去谭贞(女)的黄淮学院院长职务。

河南工程学院 任命李利英(女)为河南工程学院院长; 免去高丹盈的河南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河南警察学院 任命田凯为河南警察学院院长; 免去张宝锋的河南警察学院院长职务。

信阳农林学院 任命邢勇为信阳农林学院院长; 免去郭长华的信阳农林学院院长职务。

洛阳理工学院 任命黄志全为洛阳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市政协专题协商全面提速5G建设

(上接一版)新形势下,要站在全球竞争的高度,认识5G在技术和产业竞争的战略性地地位,抢抓5G建设发展先机,整合资源、提升效率、加大投资、突破技术、聚力应用,加快推进5G建设步伐。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两

新一重”建设决策部署,持续关注、助力推动我市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当好推动者、宣传员、监督员,充分发挥优势作用,形成共建共投共享的体制机制,营造5G竞相发展的氛围,努力把郑州建成智慧化、数字化标杆城市,带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

## 坚持“严”的主基调 做实做细监督工作

(上接一版)精准运用每一种形态,审慎稳妥做好相互转化,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激励担当作为;用好以案促改这个重要抓手,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找准不敢、不能、不想的着力点,系统谋划、统筹联动,深化标本兼治,持续净化优化

政治生态;擦亮执纪铁军这个金字招牌,坚守初心使命,坚定斗争意志,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杜新军还专门征求了市人大代表、市监委特约监察员崔红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方案既成,重在落实,根据郑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部署,专项整治行动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动员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检查验收、巩固提升五个阶段,细分为13个行业领域深入推动实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对标《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逐项对照表项;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个开展专项检查;对现有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安全容量评估、安全监管机构设立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对已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逐个进行安全条件复查,条件不具备的一律不开工建设;2021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二期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和高危工艺装置)全部在线监测监控。

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火、车辆出入、检维修等作业环节和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动态监管视线。

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

完善落实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等支持政策措施,2022年底前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并持续推进其他有关企业搬迁改造。

### 煤矿安全整治

加大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以及极复杂、采深超千米和单班下井人数多等高风险重大灾害煤矿的精准治理,在“十四五”时期推进实施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工程,加大重大灾害治理政策和资金支持。

加大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力度,积极稳妥推进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全市煤矿数量减少至80处左右。

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定开采范围,规范采矿秩序,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煤矿安全监管,对不按批复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的,取消整合技改资格。严查煤矿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转包、非法违法承包分包、未批先建、边建设边生产、超能力组织生产、不按设计施工和以改代建、建设名义组织生产以及关闭井未关闭到位、死灰复燃等违法违规行为。

坚持“管理、装备、素质、责任”四并重原则,推进“一优三减”,规范用工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加快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

化建设,确保矿井供电、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运行良好;灾害严重矿井采掘工作面基本实现智能化,智能化工作面达10个以上。2021年底前建成2~3个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争创2~3个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全面消除单班入井人数超800人矿井。2022年全国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占比100%。

做好季节性安全防范工作。并采矿山要重点加强水患的监控,认真落实地面防排水、井下探放水等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遇到暴雨或强降雨时,井下全部人员要坚决撤出;露天矿山要做好防滑坡、防垮塌、防泥石流和防雷击等工作;扎实做好汛期煤矿水害防治工作。

提高执法能力和信息化远程监管监察水平,生产建设矿井全部实现远程监管监察。

### 非煤矿山安全整治

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严查违法违规开采、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工艺、采掘施工以包代管、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手续不完善进行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整顿关闭,对开采规模标准不达标、超层越界开采等5类矿山坚决关闭,2022年底前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25座以上。建立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定期会商机制,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推动非煤矿山边坡预防体系高质量运行,严防地下矿山中毒窒息、火灾、跑车坠罐、透水、冒顶片帮,露天矿山坍塌、爆炸等事故,严厉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露天矿山边坡边帮安全管理,确保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平台宽度等符合设计要求情况;加强地下矿山提升、运输、通风、防排水、供电系统及安全避险系统、安全出口建设、运行、维护及有关情况的检测检验。

认真落实8部门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落实地方法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尾矿库库长责任制,严格控制增量、减少存量,2021年底全面完成“头顶库”治理,2022年底尾矿库减少10%以上,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达100%。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保障,重点管控高温高压井井喷失控风险,严防抢进度、抢产能、压成本造成事故。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执法,严密管控停工停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

### 消防安全整治

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地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2022年分批完成督办整改。

集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四类重点场所消防安

全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治理。

聚焦商场市场、批发市场、人员仓储混合居住等“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群租房、宾馆饭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冷冻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和校外培训机构、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城乡接合部及乡村火灾等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加强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电力等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三年整治目标任务,建立联合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加强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缺口,推动提质升级。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2020年完成系统平台升级改造,2022年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

### 道路运输安全整治

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有关要求,强力整治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隐患。

2020年底前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运行任务。

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20年完成26万公里建设任务,巩固提升县乡公路安全安全隐患治理效果。加强桥梁隧道、急弯陡坡、大长下坡、铁路道口、公路隧道以及其他事故易发、多发、频发路段安全管理;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

加强对货车辅助制动装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严查运输车辆超速、超限和超载,货车非法改装、运营情况;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加强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服务区、国道省、工业园区、厂外道路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经常聚集或拥堵路段区域、与普通车辆混杂聚集、有易燃易爆风险等路段区域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符合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加强监管。

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安全管理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

过程、全链条监管,持续深化“高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法严查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严查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员、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查“黑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黑车”。

### 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

强化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治理,深化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安全专项整治。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危险货物行为,整治危险货物储存场所;开展公铁并行交会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

加强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水上交通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严厉打击各类冒险航行和非法水上经营活动。

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强化渔船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以渔船脱舱脱管为重点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渔船冒险航行作业行为。

### 城乡建设安全整治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韧性和抵御灾害能力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以创建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为目标,着力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全面排查整治未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改动承重柱、梁、墙装饰装修工程;私搭乱建的建筑与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工程;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作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建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

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排查治理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热、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房屋使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暗挖工程、地下管网施工等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

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防护情况。

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严格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住房管理机制,开展农村宅基地选址安全性排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

###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

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地方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2022年底前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

制定工业园区安全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入园入园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本质安全水平,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评分定级工作,及时认定并公布名单。

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园区管理机构每五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将园区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解决以租代管、以包代管、租而不管、包而不管等现象和“厂中厂”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

深化整治港口类工业园区安全隐患,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和港口安全管理。

### 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侵权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杨庆伟 杨辉